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許金源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杉律師
被　　告　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原島榮一
訴訟代理人　游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應再就下列項目，於十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，繕本逕送原告訴訟代理人：

就被告所提被證三之107年度考核表影本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否認該考核表內「總核」欄內的考核結果，並表示如何得出考核結果不得而知等語。被告雖於民事答辯　狀內第伍頁主張，依證人游秋芹、民事訴訟法第359條第1項及被證十三，該填寫人確為被告公司副總經理謝佩娟等語，惟證人游秋芹僅證述被證十三之「謝」字應為謝佩娟所簽，並未證明被證三確為謝佩娟所書寫，參以依被證三，其內協調性、抗壓性及總評定之「總核」欄位內，亦明顯有塗改痕跡，就何人塗改亦有不明。如被告欲提出被證三總核欄位之書寫為證據，被告應再舉證以實其說。

原告已抗辯被告未就其提出將原告調職之被告工作規則第47條規定，需要有公司受到損害情形加以舉證。被告雖於民事答辯　狀第伍頁內主張「若任由原告繼續主導物流課業務執行，勢將嚴重妨害被告公司營運紀律，也將提高被告公司營運風險」等語，惟仍未就被告究有何受到損害舉證，被告如有相關證據，應一併提出。

被告應對其書狀內所表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2460號之偵查結果，再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前揭事項尚有不明，本院認此等事實尚有再加以調查之必要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薆玟